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聯合公佈

(1)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及

(3) 恢復買賣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該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該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進行。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不會實施，且該計劃將不會生效。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仍未派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38,967,838股股份，當中要約人持有2,389,916,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4%)。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附有股份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變動且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及合共2,049,050,920股計劃股份計算，則該計劃所需之總代價約為3,073,58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可動用貸款融資支付該計劃之實施。中銀國際(要約人之其中一間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計劃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意向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柯沛縈女士為柯為湘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女兒。非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因此，彼等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且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宏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詳情、預期時間表、按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詳情。對該計劃之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該計劃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I.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該建議，該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 1.50 港元，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建議將以該計劃方式進行。

II.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所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應付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仍未派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派及 / 或派付任何股息。

所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1.50 港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93 港元溢價約 61.2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919 港元溢價約 63.2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8693 港元溢價約 72.55%；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7723 港元溢價約 94.23%；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7348 港元溢價約 104.14%；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7288 港元溢價約 105.82%；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7533 港元溢價約 99.1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為每股股份約 3.153 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約 13,996,134,000 港元以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4,438,967,838 股計算)折讓約 52.43%；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為每股股份約3.103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約13,772,436,000港元以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4,438,967,838股計算)折讓約51.66%。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最近及過往的市場價格、公開可得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每股股份1.16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每股股份0.58港元。

計劃條件

待以下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而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要約人、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而彼等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i)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的至少75%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i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且將因前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從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上文第(c)(i)段所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從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獲得、給予或出具(視情況而定)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就上述各情況下，在該計劃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均概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從相關方取得或相關方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公佈日期起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止，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半官方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其對該建議或其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上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則除外；
- (j) 由公佈日期起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或現正或可能受其約束、有權享有或受到限制的任何安排、協議、執照或其他文據中並無條文會或可能合理會令因該建議的實施而引致以下對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後果：
- (i)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債項(實際或或然)，在所訂到期日前變為須予償還或可被宣告為須予償還；

- (ii) 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置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抵押（不論正在或已經出現）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 (iii) 任何該等安排、協議、執照、許可證、專營權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據此採取任何重大行動，或據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及
- (k) 自公佈日期起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時止，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資不抵債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計劃條件(f)至(k)的權利（不論是全面豁免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計劃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且可以藉此援引任何有關計劃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援引任何或所有計劃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依據。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計劃條件。所有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當計劃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就計劃條件(f)至(h)而言，除計劃條件(d)及就實行該建議取得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的批准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需要取得的任何其他授權或同意。於公佈日期，已就實行該建議取得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的批准。

倘該計劃獲批准，本公司之股本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予以削減。緊隨有關削減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總數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II. 進行該建議之原因及裨益

該建議對於計劃股東而言，可於股份流通性偏低之情況下以高溢價套現其投資，誠屬一個良機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可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股份通行市價之價格套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

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3港元溢價約61.29%。其亦分別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693港元、0.7723港元、0.7348港元、0.7288港元及0.7533港元溢價約72.55%、94.23%、104.14%、105.82%及99.1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三年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58港元及1.16港元。註銷價較上述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8.62%及較最高收市價溢價約29.31%。

股份之流通性已長期相對偏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一年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約1,443,000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3%，而平均每日交投量則約為1,043,000港元。股份之流通性偏低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該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套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投資為現金，且毋須承擔任何流動性不足之折讓。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近年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而進行籌資活動乃上市地位之主要益處。預期股份維持上市於短期內不會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實際益處。

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涉及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倘該建議成功進行，該等成本及開支將予抵銷，並可讓要約人及本公司調配更多資源發展集團業務。

再者，該建議實施後，本公司可免於承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之市場預期及股價波動壓力。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應用於本公司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事宜之資源投入至集團之業務營運。

該建議將有助集團更有效及迅速執行策略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製造冰塊、提供冷藏服務及金融投資。為實現長遠商業發展及保持競爭力，集團需要評估其策略及如有需要，對其業務模式進行適當之轉變。該建議實施後，集團作為私營實體將得以更有效及迅速執行其業務策略。隨著本公司成為要約人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認為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效率並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例如可透過分享專業知識而與要約人共享資源，從而得以節省成本。

IV.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該建議將涉及按註銷及剔除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之註銷價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38,967,838股股份，當中要約人持有2,389,916,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4%）。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附有股份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變動且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及合共2,049,050,920股計劃股份計算，該計劃所需之總代價約為3,073,580,00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可動用貸款融資支付該計劃之實施。中銀國際（要約人之其中一間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全面實施該計劃之責任。

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4,438,967,838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公佈日期；及 (ii) 基於該計劃生效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佈日期		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附註(1))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389,916,918	53.84	4,438,967,838	100.00
黃玉清女士 (附註(2))	9,895,900	0.22	—	—
楊國光先生 (附註(2))	2,498,600	0.06	—	—
焦嫻瑛女士 (附註(2))	893,250	0.02	—	—
黎家輝先生 (附註(3))	2,510,270	0.06	—	—
柯沛縈女士 (附註(4))	7,000,000	0.16	—	—
柯沛鈞先生 (附註(5))	7,120,495	0.16	—	—
小計	2,419,835,433	54.51	—	—
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	2,019,132,405	45.49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4,438,967,838	100.00	4,438,967,838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2,049,050,920	46.16	—	—

附註：

- (1)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該等百分比或會因約整而未能合計等於相關總計或小計百分比。
- (2) 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各為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3) 黎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彼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及第(6)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4) 柯沛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柯為湘先生之女兒，彼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及第(8)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5) 柯沛鈞先生為柯為湘先生之兒子，彼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與股份有關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本公司於公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VI. 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79,694	741,809	1,623,863
除稅後盈利	75,021	710,621	1,620,6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42,640	683,572	1,618,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772,436	13,996,134	13,738,703

VII.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股份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製造冰塊、提供冷藏服務及金融投資。

於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擬安排本公司繼續進行其當前業務，並無計劃對當前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要約人將繼續監察集團之表現，並為集團及其業務作出評估及實施適當策略。

VII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要約人由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2,389,916,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4%)。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投票意向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柯沛縈女士為柯為湘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女兒。非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因此，彼等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且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鑒於柯為湘先生於該建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投票。柯沛縈女士及黎家輝先生亦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建議放棄投票。

謹請股東於作出決策前細閱計劃文件(包括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X.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宏博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XI.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之股票隨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股東將獲悉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則將不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XII.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XIII.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計劃或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於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需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監管之規定。如該等海外股東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禁止寄發計劃文件予海外計劃股東，或僅於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而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可能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屆時本公司將因應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XIV. 稅務及獨立建議

倘計劃股東對接受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概無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人士接受或拒絕該建議而對彼等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XV.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 2,389,916,91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84%。該等 2,389,916,918 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進行投票。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各為執行董事。鑒於彼等各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 (6) 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故彼等各自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彼等各自並非獨立股東，惟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

柯沛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柯為湘先生之女兒，彼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 (6) 類及第 (8) 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彼並非獨立股東，惟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

柯沛鈞先生為柯為湘先生之兒子，彼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 (8) 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彼並非獨立股東，惟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

黎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彼被推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 (2) 類及第 (6) 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彼並非獨立股東，惟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

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ii)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i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目，並將因前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

XVI. 該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實施該建議，而該建議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XVII.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中銀國際及新百利作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概無要約人參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並無支付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計劃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有關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公佈日期，(i)任何計劃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ii)(a)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除下述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內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

1. 實物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龍建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九龍建業合資格股東分派3,141,605,560股股份作為特別股息，比例按彼等於九龍建業之相關股權計算，基準為每持有1股九龍建業普通股股份獲分派2.67股股份(「實物分派」)。涉及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該等分派之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附註	涉及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要約人	(1)	922,708,404
		(2)	736,122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楊國光先生	(3)	480,6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黃玉清女士	(3)	3,123,9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焦幗瑛女士	(3)	600,75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黎家輝先生	(4)	2,005,17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柯沛鈞先生	(5)	116,145

附註：

1. 於實物分派前，柯為湘先生透過其控制企業(包括九龍建業)持有3,225,446,444股股份。就實物分派已分派3,141,605,56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已接收2,218,897,156股股份，導致柯為湘先生最終持有之股份整體減少922,708,404股股份。
2. 於實物分派後，要約人透過其控制企業出售尚未分派之736,122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
3. 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因實物分派而分別增加480,600股股份、3,123,900股股份及600,750股股份。
4. 黎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彼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及第(6)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持有的股份數目因實物分派而增加2,005,170股股份。
5. 柯沛鈞先生為柯為湘先生之兒子，彼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持有的股份數目因實物分派而增加116,145股股份。

2. 要約人以現金進行之收購：

日期	所收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最高價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4,995,000	0.86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1,600,000	0.84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10,000	0.78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1,010,000	0.77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820,000	0.75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385,000	0.71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2,500,000	0.71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400,000	0.71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880,000	0.7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140,000	0.69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615,000	0.68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1,500,000	0.69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2,710,000	0.68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2,800,000	0.68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4,240,000	0.68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2,110,000	0.67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3,990,000	0.66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	0.66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5,460,000	0.68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6,050,000	0.67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9,200,000	0.65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21,500,000	0.6500 港元

XVIII.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詳情、預期時間表、按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就協議安排而刊發。其僅可在大法院於其指定日期將予舉行之指示聆訊上確定其信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文件之格式及內容(包括建議法院命令、建議法院會議日期、建議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寄發予股東。

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共同發出之公佈。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委任代表)前，務請細閱載有該等披露之計劃文件。

XIX.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第(a)至(d)段) 5% 或以上的股東)於公佈日期開始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XX.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詳情。對該計劃之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該計劃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1.50港元之註銷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並就該計劃進行表決之計劃股東會議
「指示聆訊」	指	大法院之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ii)一項有關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iii)一項有關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相同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原來數目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有關該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即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須由中銀國際及新百利批准作實）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
「要約人」	指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柯為湘先生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所訂立之協議安排
「計劃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計劃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該建議之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向股東寄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之詳情，連同本聯合公佈「 XVIII. 寄發計劃文件 」一節所述之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該計劃生效當日或向計劃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於該計劃生效時確定計劃股東享有註銷價之記錄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由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承董事會命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柯為湘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吳志文女士及黎家輝先生為本公司要約人的董事。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